

太康县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药品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太康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卖方）：太康县石佛寺家庭农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药剂种类、数量及配方

杀菌剂：40%丙硫菌唑、戊唑醇 总量：12525 公斤

杀虫剂：30%噻虫嗪 总量：4175 公斤

调节剂：0.01%芸苔素内酯 总量：475 升

配方：杀菌剂：40%丙硫菌唑、戊唑醇（30）克/亩；

杀虫剂：30%噻虫嗪（10）克/亩；

调节剂：0.01%芸苔素内酯（10）毫升/亩；

第二条 交货方式及期限

乙方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前送货到太康县 农业农村局，抽检后送货到 高贤芝麻造常曹清集独堆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实施地址：第 3 标段，实施面积：41.75 万亩，药品总价：2499000 万元，药品发放乡镇：高贤芝麻造常曹清集独堆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按照采购单位要求供货完毕，乙方凭《中标通知书》、《政府采购合同》、《项目验收报告》、《销售发票》等相关手续一次性支

付完毕。

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权利义务

1) 甲方应当查看乙方的营业执照、经营许可证、农药登记证、农药生产许可证、产品标准证、药品检验报告等。

2) 甲方应当派技术人员进行配药指导、配合乡镇开展供药监督。

2. 乙方权利义务

1) 乙方应当出示农药登记证、农药检验报告等相关证件。

2)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农药质量，如有质量问题乙方负全责。

3) 乙方应当按时间把所供农药交到甲方指定乡镇，运输等费用乙方负担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产品经查验不符合上述第一条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、更换、退货；甲方还有其他损失的，乙方应当予以赔偿。

2. 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应当予以赔偿。造成重大损失的，依法追究责任。

3. 此次药品采购任何标段无任何理由、方式转包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4. 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经协调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六条 合同经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



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：太康县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单位地址：太康县未来路中段

法定代表人：万永强

委托代理人：王世强

电话：0394-6709098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银行太康阳夏路支行

帐号：941009010036256699

邮政编码：461400

签订地点：太康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太康县硕果家庭农场

单位地址：太康县朱口镇大石村

法定代表人：万永强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3003876976

开户银行：太康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朗支行

帐号：

邮政编码：461400

签订时间：2015年4月15日